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郑亚光、魏于全、彭永臣

2024年4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亚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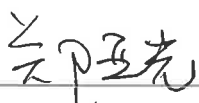
魏于全



彭永臣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郑亚光

魏于全

彭永臣